

北京工业大学研究生出境办理程序

研究生因出国参加会议、合作研究或者联合培养出国（境）需办理出境申请表。出境申请表是学校同意该生离境的证明，研究生可凭复印件到学校其他部门办理相关事宜，护照和签证手续学生自行办理。

注：短期出境（6个月以下）由研究生院培养办公室审核。报送材料时，应附有对方单位（或导师）的邀请信或其他相关材料，说明会议或合作研究内容、往返时间、经济资助情况等；出境联合培养（6个月以上）由研究生院培养办公室审核，并报研究生院主管院长批准。报送材料时，应附有对方单位（或导师）的邀请信或其他相关材料，说明联合培养计划、往返时间、经济资助情况等。出境申请表一式五份，研究生院留存一份，国际交流合作处一份，保卫处一份，学院一份，学生档案一份，学生本人留存复印件。

审核时间：

若相关材料齐全，审核时间为4个工作日。

研究生办理出国（境）手续流程：

研究生院网站下载《北京工业大学研究生出境申请表》
(研究生院网站——培养工作——下载专区)

导师、学院(所)主管院长批准

研究生教学秘书登记、备案

《北京工业大学研究生出境申请表》送学校保卫处、国际交流合作处审查

研究生院审核

(将申请表交二教 307 办公室(电话 2380), 4 个工作日后取回)

研究生应在规定时间返校并到导师、所在学院教学秘书报道,
在规定返校时间后两周内在系统中登记学生返校情况。